

A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局文件

德农复字〔2019〕45号

对德宏州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49号建议的答复

文恩贵等代表：

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水产养殖及尾水污染问题的关心、关注，您们提出的《关于搬迁德宏州鱼种站的建议》（第49号），将有力的推进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治理的改造提升，保护好芒市南木黑河流域水质环境。接到建议后，州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此事，分管领导多次带领工作人员深入到现场实地调研，组织相关专家组对搬迁问题进行了论证。现将建议答复如下：

一、州鱼种站的基本情况

州鱼种站是我州唯一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及云南农业大学指定水产教学实践基地，2010年被云南省农业厅认定为“四大家

鱼”省级水产良种场,2017年被云南省农业厅认定追加为“四大家鱼、鲤、鲫、土著胡子鲶”等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州鱼种站隶属于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差额拨款),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1人。水域滩涂养殖面积228.87亩,有标准鱼苗鱼种培育池110个共160余亩,单位具《德宏州国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土地使用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证照。

州鱼种站自1967年4月建站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鱼种繁育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生产能力从十余万尾,到2018年生产鱼苗鱼种5.5亿尾,产值从万元到2018年产值达60余万元,德宏70%以上的苗种均由德宏州鱼种站供给,渔业良种辐射至保山、怒江、大理、楚雄、临沧及缅甸部分地区,同时,担负着我州渔业资源修复与保护渔业增殖放流苗种生产供给的任务。水产苗种生产分时段性,繁育主要集中在3—8月,鱼苗培育周期为1个月左右,其饵料以天然浮游动植物为主,以豆浆、菜籽粕、少量全价饲料为辅,鱼类繁育期间池塘水体均不采用流水,待苗种销售结束才进行水体交换(向外排放养殖尾水)。

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污染是南木黑河水源污染源之一,州鱼种站也充分认识到水产养殖污染造成南木黑河污染,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向宁波大学海洋学院、云南农业大学动

物科学技术学院咨询，对养殖尾水处理寻求科学技术帮助；二是不定期请州环境监测站专家对养殖尾水进行监测；三是降低苗种生产养殖密度，科学有效投喂饵料。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州鱼种站搬迁新址难以落实。土地资源实行红线管理，经向芒市资源管理局咨询，目前，芒市境内没有符合水产种苗培育条件的土地资源，解决不了德宏州鱼种站选址搬迁的问题。

（二）搬迁费用难以落实。德宏州鱼种站现有鱼苗鱼种培育池 110 个，每个池塘建设资金 20 万元，仅标准鱼苗鱼种培育池建设资金需 2200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 500 余万，共需资金 2700 余万元，地方一级财政很难一次性投入这么大的资金用于德宏州鱼种站的搬迁工作。

（三）新址搬迁仍需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即使德宏州鱼种站搬迁后，养殖尾水依旧需要进行处理，如在现有基础上建设尾水处理设施，以可节约物力财力。

三、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治理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州农业农村局及时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德宏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

的领导。并制发了《德宏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加强养殖尾水的推进工作，确保州鱼种站养殖尾水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达标排放。

（二）源头防控，科学肥水。一是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全面取缔有机粪肥的使用，清除全站所有有机粪肥发酵池；二是采用生物肥（肥水金膏、肥水肽等）、定向藻种（硅藻、小球绿藻等）、有益菌类（EM 菌、枯草芽孢杆菌等）进行肥水改底，避免养殖水体外源污染。

（三）综合管控，转变养殖模式。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071-2001《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要求，规范使用渔药，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违禁药物（如硝基呋喃类药物、孔雀石绿等），保证养殖水体、水产良种无药物残留，提供真正绿色水产良种。二是由高密度养殖转变为生态培育养殖模式，小于等于 3 cm 鱼苗由原来 40 万尾亩降至 20 万尾亩，小于等于 15cm 规格的培育密度由原来 10 万尾亩降至 5 万尾亩，有效减少苗种培育对水环境的破坏。三是科学搭配养殖良种，规格苗种池塘必须搭配滤食性鱼类（鲢鳙鱼等），利用滤食性鱼类控藻，再通过藻类控制氨氮，有效控制养殖水体富营养化。四是遵循定时定量定点的原则，科学投喂饵料，由以豆浆、全价配合饲料等漂浮料、缓沉料为主转变为硅藻、小球绿藻、轮

虫、枝脚类等天然无公害饵料为主的生态养殖模式，避免饵料浪费污染水质。五是清除池塘淤泥。全面清除池塘淤泥，保持养殖池塘水底无淤泥沉积。六是优化养殖良种，取缔对水质污染较严重的埃及胡子鲶，积极鼓励支持干部职工科学引种创新养殖，探索出适合我州养殖的高经济价值，低养殖污染的名优经济鱼类，逐步改变以鲤鱼、鲫鱼、四大家鱼为主的传统养殖模式。

（四）切实进行养殖区域及站内环境治理工作。一是清除垃圾堆放池，采用流动垃圾桶，由环卫站定期处理；二是全面清除站内杂草，科学规范种植绿化植被。

（五）其他事项。一是委托相关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鱼苗鱼种培育池水环境的溶解氧、PH值、总磷、总氮等指标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有PH值、总磷、总氮等主要指标超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二是对养殖过程产生的药物、死鱼等生产垃圾集中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必须统一科学有效处理；三是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养殖污染尾水污染防治工作分析研讨会，提高职工科学养殖技术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认识，切实有效推进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六）应急预案。在养殖区域尾水排放口清理整出10余亩池塘，容纳1.3万立方水体，应急待用，如出现未达标尾水排放，及时阻断，将未达标尾水全部抽入应急处理池塘，经沉淀、生物

吸附等有效应急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州农业农村局建议州鱼种站暂不搬迁，拟通过创新养殖模式，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州鱼种站养殖尾水治理的改造提升，打造绿色环保的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再次感谢您及各位代表对德宏水产养殖及尾水污染问题的关心、关注，敬请继续关注、支持我州水产养殖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2121344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